#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  - 一、學校:苗栗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,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。
  - 二、學生: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,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,維持學校秩序,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,並符合下列原則:
  - 一、明確性原則:獎懲之種類、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, 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。
  - 二、平等原則:相同獎懲事項,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。
  - 三、比例原則: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、必要性及衡平性。
- 四、正當程序原則: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。 第五條 學校執行學生獎懲程序,除依前條規定外,亦應依下列原則 為之:
  - 一、維護受教權原則:懲處措施,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。
  - 二、即時處理原則: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。
  - 三、陳述意見原則: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,以 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  - 四、保密原則: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  - 五、輔導原則: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,積極正向輔導學生。
- 第六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,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,必 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:
  - 一、動機與目的。
  - 二、態度與手段。

- 三、平時之表現。
- 四、初犯或累犯。
- 五、行為後之表現。
- 六、年龄之長幼。
- 七、年級之高低。
- 八、智商之高低。
- 九、身心之狀況。
- 十、行為之影響。
- 十一、家庭之因素。
- 十二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### 第七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:

- 一、嘉勉。
- 二、嘉獎。
- 三、小功。
- 四、大功。

#### 五、其他獎勵:

- (一)獎品或獎金。
- (二)獎狀或榮譽獎章。
- (三)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。

學校、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,得以公開表揚為之。

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。

# 第八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,學校應予糾正,並得採取下列 適當的輔導措施:

- 一、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。
- 二、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三、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四、輔導學生反省道歉。
- 五、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。
- 六、其他適當輔導措施。

學校採取前項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,採取下列懲罰措施: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
#### 四、特殊管教措施:

- (一)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:每次以五日為限,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,或與監護權人面談,以評估其效果。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,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,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;必要時,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;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,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。
- (二)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。
- (三)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- (四)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。

國民小學應以輔導方式為之,不適用前項警告、小過、大過 及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措施。

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。

第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大功、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,應設學生獎懲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,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,由校長就 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、教師(會)代表及家長(會)代表聘

(派)任之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十條 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提出。

嘉獎、小功、警告及小過,由學務(訓導)處負責核定執 行,並通知導師及輔導室。大功、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由學務 (訓導)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後,提經本會評議經校長核 定後執行。但情況急迫,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就學生獎懲事件所為之評議結果,經校長核定後,學

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,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,並以可供存證 查核方式,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- 第十二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 由,送請本會復議;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經本會 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,或 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 時,校長應即核定,並予執行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 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,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第十四條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,內容應包含本會組成運 作、學生改過、銷過及懲罰存記等相關規定,提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公告實施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